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傳真(HiNetFax)服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乙方號碼		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 新增租用 《 ☐ HiNetFax 【ED01】 (除雙向傳真外) ☐ 雙向傳真 ☐ File2Fax 》 ☐ 終止租用						
		異動事項： ☐ 基本資料 ☐ 一退一租 ☐ 管理者資訊 ☐ 市話傳真號碼(異動號碼請填於下方雙向傳真異動後欄位) ☐ 其他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異動前(原資料)			異動後(新資料)					
基本資料請填寫確實	乙方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收據 乙方名稱		☐ 同乙方名稱 ☐ 其它		統一編號 ☐ 統一編號 ☐ 其它			
	乙方 戶籍地址							
	帳單 寄送地址		☐ E-mail ☐ 同戶籍地址 ☐ 其它		☐ E-mail ☐ 同戶籍地址 ☐ 其它			
File2Fax 必填欄位		技術連絡人：		技術連絡人：				
雙向傳真必填欄位	☐ 使用原號市話傳真號碼【ED12】 ☐ 異動後		同時進線量 ☐ 增租 路 ☐ 減租 路		註：1. 一個門號僅可1路進線。 2. 限中華電信市話門號，請檢附最近6個月內此號碼市話帳單1張之影本。 3. 市內電話如有取消、變更等異動時，請務必同步申請本服務異動手續，以進行號碼變更設定。			
	☐ 配發虛擬 DID 帳號【ED02】 (※基本配置一個門號含2路同時進線)							
	選號		所欲選擇的號碼(依序) (*需付費*)					
	區碼 組數 是否選號 (*須付費500元*) 02 ☐ 是 ☐ 否 03 ☐ 是 ☐ 否 04 ☐ 是 ☐ 否 06 ☐ 是 ☐ 否 07 ☐ 是 ☐ 否		02- 、 02- 、 02- 03- 、 03- 、 03- 04- 、 04- 、 04- 06- 、 06- 、 06- 07- 、 07- 、 07-					
	管理者資訊 公司代碼： 帳號： /密碼： (公司代碼：至多20字元內、限使用英數字及「-」、「.」。帳號：至多20字元內、限使用英數字及「-」、「.」。密碼：應至少為8碼、需含數字及英文大小寫。初設密碼設定完成後請乙方務必變更密碼。)							
註：雙向傳真服務基本提供50MB儲存空間+10個帳號，客戶如有增減帳號數及資料儲存空間之需求，可直接至HiNetFax網站上辦理。								
乙方簽章	※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個資蒐集告知條款。 ※提醒繳費之通知電話：_____ ☐ 委託辦理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或郵寄申請時，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委託人委託 (受託人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受託人姓名：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1. 請於本申請書用印後，企業客戶需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及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單證正反面影本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雙證正反面影本(如申請人為個人，請提供雙證件影本)等資料，先傳真至 02-33436809 或 E-Mail 至 efefibox@cht.com.tw，再電洽 0800-080-365 確認傳真資料完備，並於3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正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6402)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2號6樓中華電信企業客服中心收，逾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本申請案件。 2. 前述資料經甲方收到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審查無誤後，始得受理，受理後將以E-Mail包含帳號/密碼/起租日/可開始使用等通知，至本申請書聯絡人之信箱。 3. 空櫃(郵寄)申請時，應填寫本申請書之受託人欄位(受託人可能為其員工或廠商)，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註1.)提出申請。							
受理		登記	派工	竣工	應收費用	系統安裝費	系統使用費	合計
推廣營運處：		推廣人員：		員工代號：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07-30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版本編號：20260127